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林瑞莎

訴訟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林金郎

相 對 人 林怡君

共同訴訟代

理 人 詹順貴律師

相 對 人 林怡貞

林鈺嵐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柯佑宣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等事件(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0號)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
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
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
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遺產等事件(113年度家繼訴字第
180號)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
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
02 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，業經本院
03 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
04 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05 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書記官黃鈺卉